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有鑑於去年度實施之農業保險試辦計畫出現諸多關於中央農委會與地方政府之協調、補助與理賠之行政流程等有待檢討的缺失，若不及時檢討，將顯著降低後續農民自願納保意願與擴大試辦的成效。由於農委會遲至本年底才規劃進行試辦計畫之檢討，恐重蹈覆轍也緩不濟急，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去年度農業保險試辦計畫之檢討報告，並提出因應改正之具體作為，以提高農民納保之意願，並有利本年度擴大試辦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台灣屬於農作氣候高風險地區，加上近年極端氣候使得農業生產面臨天災風險加大，必須儘早透過農業保險政策達到分散天災風險、減輕受災農民損害，降低不穩定性的災害補償金所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因為政府已經實施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加上農業基礎資料統計不充分，以及職司機關缺乏農業保險行政相關經驗，確有必要透過試辦作為全面實施之準備。農委會表示，目前農業保險已試辦的作物為梨跟芒果，期待透過持續擴大規模跟品項試辦，並於本年底規劃進行檢討。
- 二、然而去年度小規模試辦的經驗已出現諸多待檢討的缺失，若不及時檢討，料將顯著降低後續擴大試辦成效與農民自願納保之意願。以台中市高接梨去年參與農業保險試辦計畫為例，總共 2,420 公頃的種植面積中僅 37.5 公頃（佔比 1.5%）投保，農民自願納保意願低落。究其原因，除了農委會有待加強推廣農作物保險觀念之外，少數願意配合試辦計畫的梨農反應，地方政府補助款核發過慢，先行墊付造成財務負擔；災後理賠審核標準不合理、理賠速度過慢，還影響災後水果加工以降低災損之時效；加之產量過多時，梨價太低，投保並不划算等問題，造成農民投保意願難以提高。除了保單內容設計需透過擴大試辦滾動式修正之外，中央農委會與地方政府之協調、補助與理賠行政流程之優化改善等有待檢討缺

失刻不容緩。

三、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去年度農業保險試辦計畫之檢討報告，並提出因應改正之具體作為，以提高農民納保之意願，並有利本年度擴大試辦計畫。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李彥秀 羅明才 許淑華 張麗善 蔣乃辛

徐志榮 許毓仁 柯志恩 蔣萬安 呂玉玲

曾銘宗 陳宜民 林為洲 盧秀燕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